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黃焯添先生	

缺席者：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胡智聰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監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黃小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市政工程／香港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南區	

吳榮耀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張漢芬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27/2018 號）

4.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五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五十三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十五）。其中「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及「南區綠色網絡」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兩項撥款申請已於 2018 年 7 月 5 日的第十七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892,956.5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2/2018 號）

7. 主席表示，議程三由醫院管理局提出，但其代表未到達會場，建議先行討論議程七及八。

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報告內容。

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預留十萬元撥款予「2018-2019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復康工作小組通過利用全數撥款，與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合辦「2018-2019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活動。

10.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本年度再次推行「2018-19 年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復康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勞福局五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五。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3 段所述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3/2018 號）

1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環保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13. 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預留 55 萬元撥款予環保工作小組，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利用 26 萬元撥款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辦「南區綠色網絡」活動，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餘下的 29 萬元撥款則與香港綠色生活指南合辦「減廢撲水到南區」活動，此項申請將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上述兩項申請的詳情分別載於文件附件一及二。

14. 另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本年度再次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四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三至六。由於餘額不多，環保工作小組通過不會再進行另一輪撥款申請。

15. 主席表示，她認為「減廢撲水到南區」作為一個環保項目，值得支持。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 段所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三：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8 號）

1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下稱「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及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出席會議。

17.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聯網於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他特別指出，來自南區及中西區的病人數目共佔聯網整體服務對象約六成，但由於部分醫療設備為此聯網獨有，包括成人骨髓移植、心臟及肝臟移植手術等，所以此聯網為跨區病人提供服務的比例較其他聯網高，但聯網將繼續按病人的病情決定提供服務的優次，為非原區居民提供服務。聯網將致力改善各項服務質素、優化需求管理及加強員工培訓與發展等，以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此外，醫管局正進行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同時將於 2018/19 年度增聘人手以提升服務質素。

18. 歐立成先生 MH、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指出，部分病人反映在專科門診部覆診時，若醫生發現病人患有其他疾病便須重新預約，但最終可能仍由同一位醫生診症；為此，他要求院方簡化程序，減輕長者舟車勞頓之苦及院方的人手負擔；
- (b) 有委員表示，深灣洗衣場即將重開，欲了解局方是否已遴選外判承辦商，並提出希望盡早與承辦商溝通，安排附近居民及業主委員會等持份者到場考察以了解其運作情況，相信可減少居民的憂慮；
- (c) 有委員希望局方積極跟進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交通配套安排，包括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港鐵黃竹坑站，並將上述項目納入醫院重建計劃內，一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設計，以配合整項重建計劃，確保工程可同步進行。另一方面，由於暫時未有鐵路直達瑪麗醫院，間接令醫院難以招聘跨區醫護人手，他期望局方與議會攜手爭取落實南港島線（西段）；
- (d) 有委員感謝瑪麗醫院醫護人員的專業服務，並相信醫院重建後定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另有委員指，瑪麗醫院停車場的停泊位不足，建議考慮於地庫興建停車場，並盼重建後可解決此問題；
- (e) 部分委員指出，瑪麗醫院的急症室環境欠佳、人流多、輪候時間長且空氣亦不流通，令病菌容易傳播，建議改善急症室候診區的環境，包括提供充足的空間予輪候病人，保持空氣流通，以及分流非緊急病人到其他地方等候，以紓緩擠迫的情況；另有委員詢問院方如何防止市民濫用急症室服務；
- (f) 有委員欲了解瑪麗醫院是否容許末期病人以「生前預囑」選擇治療方式，以及其主診醫生參與有關決定的程度；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公眾人士使用醫院惜別間的準則及其面積。她認為惜別間意義重大，可供市民從簡處理後事，因此建議院方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有關設施；
- (h) 有委員欲了解港怡醫院開業後對瑪麗醫院醫護人員流失

的情況有何影響。就基層醫療及支援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在社區內加強招聘宣傳，包括在屋邨的告示版張貼廣告，或透過議員辦事處及社區團體協助宣傳，如張貼廣告及派發招聘單張等，並欲了解局方增加人手的計劃；另外，有委員詢問近年重啟的葛量洪醫院護士學校是否已能為聯網提供充足的護士人手；

- (i) 有委員建議局方考慮與社區專上學院聯合舉辦醫護人員的培訓課程，並且為年青人提供充足的實習機會，盼政府能大力推動，相信能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 (j) 就工作計劃內指「提供100%化療處方篩檢，以提升瑪麗醫院腫瘤科臨床藥劑服務」一項，有委員認為部分病人往往對癌症的治療方法不太清楚，故建議病人多向醫務社工尋求協助。此外，她建議醫院專科可分流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病人到其他賽馬會轄下的診所，減少輪候時間；以及
- (k) 對於陸志聰醫生即將調職至港島東聯網，委員感謝陸醫生為提升南區醫療服務所作出的貢獻，使聯網的服務質素及需求管理不斷改善；他們亦對陸醫生多年來積極與議會溝通表示讚揚，期望局方繼續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19.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有委員提及同一位病人需到多個專科會診的情況，他會再作了解及跟進；不過，以內科為例，當中已包含十多個附屬專科，並分成不同的團隊，一般而言不會出現病人被轉介專科卻由同一位醫生應診的情況。他原則上同意簡化應診程序，提高效率；
- (b) 在重啟深灣洗衣場方面，他理解附近居民的關注。睦鄰而處十分重要，他會考慮邀請居民組織到洗衣房內參觀並作簡單介紹，以釋除疑慮；另一方面，外判承辦商的招標結果或未能公開，他會視乎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再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展；
- (c) 就委員對各醫院交通配套設施的關注，他表示葛量洪醫

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籌備工作的撥款已獲批，現階段將聘請顧問作初期規劃，局方會特別要求顧問在規劃時考慮交通配套的建議。至於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港鐵黃竹坑站及加裝行人通道和電梯等建議，如獲當局支持，相信會另外撥款。他又指出，南港島線（西段）通車將惠及瑪麗醫院的病人、探病家屬及醫院職員，因此院方會全力支持落實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並會積極向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意見；

- (d) 瑪麗醫院停車場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故院方已開始研究能否在職員停車場加建停泊設施；同時，有見非繁忙時間的泊車位相當充裕，院方會考慮從時間控制上或其他途徑方面，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 (e) 同意瑪麗醫院急症室的環境及輪候情況有待改善，因此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其中一個首要任務是提供現代化的急症室。由於重建工程於 2024 年才竣工，院方已於急症室先採取短期改善措施，包括改善燈光及安裝無線上網等，並將積極考慮改善座椅設計及抽風系統；
- (f) 有關急症室的輪候情況方面，分流護士會根據病情將病人分為五類，按次序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首三類病人會獲優先處理，而最後兩類病人的輪候時間則頗長，並視乎當時的輪候人數。按院方數字顯示，到急症室求診的最後兩類病人，當中約有 10% 病人須入院治療，因此不認為他們濫用急症室服務。他認為最理想的情況是優先處理首三類病人，同時可以縮短最後兩類病人的輪候時間；他同意委員建議安排最後兩類病人到醫院其他空氣更流通的地方候診，院方可考慮有關建議；
- (g) 局方對於病人去世及臨終照顧非常重視，並在數年前開始設有專責小組負責推動「預設醫療指示」，如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已有共識，可預先讓病人訂立醫療指示，一旦病人在無能力作決定的情況下希望得到的治療方式，以減少不必要的痛楚。在目前香港的社會氣氛，有需要繼續推動「預設醫療指示」的發展；

- (h) 一般而言，如病人在老人院去世，須辦理死亡登記的手續相對繁複，因此院舍職員大多會選擇召喚救護車，但由於未證實病人已去世，醫護人員仍會進行急救。鑑於這種情況可能違背了病人臨終的意願，局方近年開始透過聯網轄下的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提供「晚期醫護服務」，由外展隊預先為參與了有關計劃的病人作出安排，病人日後可選擇在老人院去世，即使被送到急症室時亦不會再作不必要的治療；
- (i) 每年於瑪麗醫院去世的病人約二千多名，當中如有家屬希望從簡處理病人的後事，可選擇於惜別間進行惜別儀式（即「院出」服務），其面積充裕，院方人員亦可盡量配合不同宗教儀式的需要。但強調醫院並非殯儀館，亦要顧及附近居民的意見，故惜別間只適用於簡單的儀式。他表示將來或可安排委員到醫院位於 T 座的惜別間參觀以了解情況；
- (j) 瑪麗醫院的人手流失率與醫管局整體 5%至 6%的情況相若，未見因同區的港怡醫院開業而有太大影響，此或因港怡醫院主要聘請曾任職於私家醫院的醫生及護士，其工作性質與公立醫院略有不同，較少出現競爭人材的情況，但局方會密切監察人手供應的情況。但是，在聘請人手方面，支援組別人手不足的確對局方構成壓力。他感謝部分委員就加強同區招聘人手提出的建議，表示會再作跟進及研究，例如考慮在屋邨舉辦招聘會或與地區組織合作等，以招募更多人手；
- (k) 葛量洪護士學校為一所培訓登記護士的學校，其設立的目的不只是為聯網提供登記護士的人手，不少學生畢業後已受聘於老人院、社福機構或其他醫院，為市民提供服務；此外，他表示會考慮與各社區專上學院合作，為未來培訓更多學員，貢獻社會；
- (l) 工作計劃內提到的化療處方篩檢主要是從藥物安全角度出發，包括確保病人獲處方正確的藥物及份量，並向病人提供詳細說明。他同意有委員指醫務社工可向癌症病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局方會加強支援醫務社工服務。另外，局方將研究加強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分流服務，

和增加診所的診症籌額，以便為更多的市民診症；以及

(m) 感謝各位委員對聯網一直的支持，希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20. 主席總結時再次感謝陸志聰醫生為聯網服務作出的貢獻，並對他積極聽取及落實議會的意見表示讚揚。她感謝陸醫生簡介議程的工作計劃，請局方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司馬文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下午 3 時正進入會場。)

(陸志聰醫生及鄺美鳳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討論香港仔區內非法餵飼野生禽鳥及野生動物問題

(此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8 號)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常設部門代表會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她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博士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參與會議。

22.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香港仔區內非法餵飼野豬和野鳥的問題廣為人知，最近發現嘉諾撒培德學校附近有人士使用燒鵝頭餵飼動物，而飼料因天氣炎熱變壞而發出異味，嚴重影響該處衛生。有關學校曾致電 1823 熱線求助，惟最終只獲回覆需自行處理，校方及後更懷疑有人士擅闖學校範圍進行餵飼；另外，她亦發現有人士經常在漁光道撒米餵飼動物。她表示，相比以票控形式執法，食環署更偏向於採取阻嚇性較低的口頭警告，以避免與違法者發生衝突，認為署方須加重對屢犯者的刑罰，並設立黑名單以助署方執法人員識別有關人士。她詢問署方就非法餵飼而弄污地方採取的行動屬警告還是票控性質，以及兩者各佔的比例。另外，她認為很多非法餵飼動物的人士純粹出於好心，希望署方加強教育公眾有關行為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23.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現時食環署沒有相關法例規管非法餵飼禽鳥及動物的行為，只有當公眾人士餵飼動物後遺留飼料並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才可引用相關的清潔法例提出檢控。若發現有人士屢次違例，則會以定額罰款或票控方式向其作出檢控，而不會再作口頭警告。在宣傳方面，署方會在涉事地點張貼海報或橫額教育市民不應作非法餵飼行為。

24. 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數位委員表示非法餵飼動物問題日趨嚴重。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掌握有關人士的行為模式，包括餵飼時間及地點等，針對性地加強巡視或以閉路電視監察，才能有效改善問題。他詢問署方掌握有關資訊的情況及有何應對計劃；
- (b) 部分委員認為，署方應針對個別餵飼者作出更頻密的勸阻及執法行動，令其有感行動受阻，繼而放棄餵飼的習慣；
- (c) 就區內餵飼野豬的問題，有委員表示，蒲窩青少年中心附近曾是黑點，經漁護署及食環署進行捕捉及絕育行動後，該處的野豬數量現已減少，但山坡上及漁光道一帶仍有人放置飼料，實質上只是轉移了野豬出沒的範圍。另有委員感謝漁護署早前成功在薄扶林捕捉野豬及檢控有關人士，他鼓勵其他議員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提供資訊以便署方策劃行動；
- (d) 數位委員認為，雖然法例沒有禁止市民餵飼野鳥及野豬，但餵飼的行為影響公眾衛生，食環署應負責處理。有委員亦要求食環署清理學校附近出現的飼料和垃圾；
- (e) 有委員表示，南區有多個餵飼野鴿黑點，而飼料除了引來野鴿外，更引來老鼠出沒；
- (f) 數位委員認為，相關部門對屢犯者的懲治力度不足，定額罰款對他們而言只是增加了餵飼的成本。就此，有委員建議立法會議員可提出訂定法例，加重罰則，懲治餵

飼者，如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一個月，以增加阻嚇性；

- (g) 除了加重刑罰外，數位委員關注如何透過勸阻餵飼者的方式解決問題。有委員表示，一些市民認為餵飼野豬是有趣的行為，甚至不顧危險將野豬出沒的地方當成動物園般參觀，對此署方必須清楚向市民解釋餵飼野生動物會導致牠們不斷繁殖，繼而走進市區覓食；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在宣傳方面，政府進行大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對宣揚不要非法餵飼的訊息並無太大作用，餵飼者一般亦不會參加這類活動。另有委員表示，已自行製作多幅橫額在區內宣傳不要餵飼野豬，認為整體宣傳見效，但餵飼野貓行為較難制止。

25. 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指介紹議程時，因電腦裝備太舊而出現技術問題，未能播放電腦投影片。她要求重新介紹電腦投影片的部份，而不計算在她的三分鐘發言時間內。另外，她表示食環署未有回應她對於刑罰類別及有關效果的提問。主席表示，因技術問題，任葆琳女士可獲額外兩分鐘時間介紹電腦投影片的部份。接著她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程，內容包括區內非法餵飼動物的情況及個別較嚴重的投訴個案。

26. 歐立成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張錫容女士 MH、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及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向食環署提出非法餵飼動物的問題，惟一直未見有所改善。他認為餵飼者應被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並着令他們清理其他餵飼者於街道上放置的飼料，使他們對這種行為產生反感；
- (b) 就餵飼者本身的行蹤而言，有委員認為，他們一般會定時到某些地點餵飼動物，食環署應容易辨別各個黑點；但亦有委員表示，部分人士在有關地方放置飼料後便立即離開，因此難以追查其身份；
- (c) 有委員表示，赤柱一直存在餵飼流浪貓的問題，她亦曾作出勸阻，惟遭部分人士斥其欠缺愛心，因此感到兩難；

- (d) 有委員表示，知悉深灣船廠附近有人把野豬當成寵物般餵飼，令野豬對人類提供的食物產生依賴，無異於將野生動物半馴化；一旦餵食的習慣被中斷，這些野豬便會闖進民居覓食，進而衍生各種問題。他詢問漁護署在處理野生野豬及半馴化野豬的方法上有何分別；
- (e) 有委員分享經驗，表示曾親自到場向餵飼者了解情況及參與勸導，認為他們自覺餵飼野生或流浪動物是善心行為，有些人士甚至當成是興趣或心靈的慰藉，因此建議署方安排社工與餵飼者面談，藉此糾正這種心態；
- (f) 有委員指出，鴨脷洲大街與鴨脷洲邨出現嚴重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認為透過加強宣傳，如四處張貼大型告示等，有助勸諭市民停止非法行為。另外，有委員以鴨脷洲悅海華庭的野鴿問題為例，指相關部門能作出成功檢控，有賴議員與食環署之間緊密合作。另有委員亦以鴨脷洲邨的例子說明，議員辦事處向有關部門提供發現非法餵飼動物的時段及詳情，有助部門作出跟進行動；她亦贊成通過勸諭方式處理，指邨內兩名餵飼者經勸諭後已停止餵飼動物；
- (g) 數位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加重針對非法餵飼者的罰則。有委員繼續詢問食環署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發出傳票及進行拘捕，分別有何後果，以及處理非法餵飼行為的責任屬於哪個部門，即屬食環署、漁護署，還是由這兩個部門共同負責；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有些人士可能本來只欲餵飼流浪貓狗或雀鳥，但飼料擺放在地上卻引來老鼠等其他動物，甚至曾出現動物爭奪食物的情況，引起更大的衛生問題；他認同食環署加強清理和檢控，並於適當時間檢控目標人士是有效打擊非法餵飼的方法。

2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若食環署職員發現公眾人士餵飼野生禽鳥後遺留的飼料弄污公眾地方，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並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署方發現故意屢犯者，或是曾經出現在署方記錄的人士，署方會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人士，由法庭作出判決；署方亦有派員在不同時段在出現非法餵飼動物情況的地點向有關人士作出

票控。另外，署方將於 2018 年 7 月派出專責執法小隊，以便衣人員在目標地點負責票控工作。署方歡迎議員提供非法餵飼動物的時間、地點等資料，以便署方更有效地派員巡查和進行檢控。

28. 梁偉耀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禽流感監察組主要負責宣傳教育的工作，由 2017 年年底起開展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以向公眾傳遞餵飼動物是錯誤行為的訊息，當中包括嘉年華會、填色比賽、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等，並正計劃舉辦更多社區宣傳或巡迴展覽。他續表示，署方監察組的兩名前線人員曾在執勤期間發現有人餵飼野鴿，隨即上前並表明身分，但對方得悉他們為政府人員時即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令他們無從作出勸諭。從數位委員的分享可見，如議員願意協助溝通，往往能更有效接觸有關人士，從而解決問題。他表示署方已印製新的海報及宣傳單張，內容主要解釋餵飼動物的影響，如會使其失去自行獵食的本性，反而不利牠們成長，藉以發揮勸阻作用。他歡迎議員向他索取有關資料。

29. 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任葆琳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就有委員建議立法會議員可提出訂定法例，以協助解決是項議程的問題，有委員表示，《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規定，私人草案如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立法會議員便不得提出，而此限制已於《基本法》第 74 條訂明，因此難以實行；個別委員或可考慮透過其所屬政黨向基本法委員會反映意見，要求取消有關限制；
- (b) 有委員表示，對於屢犯者，食環署應以更嚴厲的手段處理，並認同署方透過便衣人員在有關地點進行票控方法可行，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在監察成效方面，他希望委員會設立恆常制度以檢視區內非法餵飼動物的情況，並每半年作出檢討；
- (c) 有委員指出，勸諭的方式未必適合處理所有個案。他認為議員可以透過居民掌握非法餵飼動物的最新情況，希望食環署多與議員溝通，以加強檢控工作及作出適當部署，他亦願意到場協助；以及
- (d) 有委員繼續詢問食環署關於各種刑罰類別的效果及針對

屢犯者的懲處方式；就漁護署代表的回應，她認為議員沒有責任和人手充當社工的角色，認為應由其他部門的社工參與勸導工作。

30.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當食環署職員發現有人干犯相關條例，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會向相關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若署方職員發現有人屢犯條例，便有機會發出傳票，並由法庭作出判決；至於何時進行逮捕行動，如有人觸犯相關條例（如《小販規例》），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於法庭排期進行審訊。署方會繼續策劃於不同時間進行突擊巡查，並票控非法餵飼野鳥人士。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要解決非法餵飼野鴿及野豬的問題，教育市民正確的觀念和傳播疾病的風險，較不斷勸諭和罰款有效，希望政府修訂相關法例以加強執法的成效。針對屢次犯法人士，食環署應考慮採取其他辦法，包括由前線人員加強向餵飼者說明非法餵飼動物的後果或加重罰款等。最後，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會場。）

（梁偉耀博士及陳寶琳女士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討論漁光道街市事宜
此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8 號）

32.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黃小華先生及食環署常設代表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

33.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2018 年 5 月 16 日早上，漁光道街市熟食中心三樓的水簾機房發生火警，約一半街市商戶受影響而被迫停業。事發後相關部門曾承諾可於十天內完成維修工程，惟最後延至 24 天才竣工。她認為即使工程未能及時完成，機電署及食環署亦應向商戶解釋原因及報告進展，並協調商戶停業及重開的安排，讓他們有所準備。她促請機電署檢討是次維修工程緩慢的原因，為其他老化的機電設施安排詳細檢查，並一併考慮漁光道街市其他設施的更新及裝修事宜，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另外，她希望食環署跟進受

影響商戶的情況，並給予合理補償。

34. 黃小華先生簡介機電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於火警發生後曾勘察水簾機房，發現情況惡劣而且需時數天才能全面冷卻，因此未能即時展開復修工序。當時可選擇更換水簾機或設置新的油煙處理系統，若按程序申請撥款更換水簾機，過程需時逾一年。為免受影響的商戶長期未能復業，署方決定設置新的油煙處理系統，再跟進更換水簾機事宜。據當時承辦商提供的資料，臨時系統工程可望於十天內完成，但其後由於設備抵港的清關程序、訂制機件的尺寸及安裝過程出現問題，導致工程一再延誤。他承認整個復修過程有改善空間，並代表部門向受影響的商戶致歉，並表示將來如發生相類事故，會與食環署及商戶保持緊密溝通。他續表示，由於新系統涉及紫外光及臭氧技術，剛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起投入服務，署方將考慮定期抽取樣本測試，以確保其運作暢順，然後才決定會否長期使用，署方亦會研究更換水簾機的可行性。由於熟食中心五樓亦安裝了同類型的水簾機，故署方十分關注其安全性。署方已與食環署及商戶磋商，安排五樓的商戶停業數天，以配合署方的檢查。

35. 韋金發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機電署在街市五樓進行檢查及清洗時，需要關閉水簾機，因此預計商戶亦須於 2018 年 7 月中停業數天，食環署已經就此聯絡商戶並解釋相關程序。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漁光道街市將更換載貨升降機；至於安裝空調方面，則仍須按規定獲得 80%商戶的支持才可實行。

36. 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感謝消防處迅速撲滅火警，使附近路面交通能在繁忙時間前回復正常，但他認為相關部門在處理維修事宜上存在溝通問題，令商戶無故蒙受損失，食環署理應提供協助，作出賠償；
- (b) 有委員指，漁光道街市設備老化的問題嚴重，惟目前未能安排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安裝空調，或在入口處加設扶手電梯。長遠而言，他希望署方改善漁光道街市的環境及設施，尤其是無障礙設施方面，以方便區內包括石排灣邨及漁暉苑等的長者。另有委員欲了解署方能否考慮安裝體積較小的空調系統，以解決之前因空間不

足而擱置計劃的問題；

- (c) 有委員批評，既然機電署未能掌握紫外光及臭氧技術，便應立即申請撥款更換水簾機，不應再花額外時間進行研究分析。她促請機電署盡早安排檢查街市五樓的水簾機，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倘發現有更換水簾機的必要，應一併申請撥款更換安裝於街市三樓及五樓的水簾機；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市政大樓曾於多年前發生火警，而事故亦與風槽積壓油脂有關，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在技術層面解決此問題，以減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37. 黃小華先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更換水簾機需時較長，機電署決定安裝紫外線系統，以協助商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復業。事實上，在處理油脂方面，署方近年積極研究紫外光及臭氧技術以取代水簾機，並一直嘗試應用該新技術；然而，由於署方以往沒有任何操作新系統的實際經驗，因此會在未來數月密切監察系統的運作情況，並會根據相關資料如成效、維修保養費、是否符合法例要求等，以決定日後會否在其他地方使用。同時，署方將因應政府申請撥款的周期，適時提出更換水簾機的撥款申請。

38. 黃小華先生續解釋，舊式油煙處理系統的排油煙風槽容易積聚油脂，而其設計亦未能符合現時維修保養的標準。一般而言，未經處理的油煙從商戶廚房排出後，於到達水簾機之前，會經過約百米長的風槽，因此上游風槽容易聚積油脂；而經水簾機分解後排出氣體的一段下游風槽則相對乾淨。在清潔風槽方面，由於五樓商戶排出的油煙，曾經一段長達七米以上的垂直風槽連接位於三樓的機房，承辦商實在難以入內進行檢查及清洗。有見及此，署方認為如果在靠近油煙的源頭（例如在爐灶上方的油煙罩內），安裝紫外光燈，把油脂直接分解後再循風槽排出，將可大大改善風槽油脂積聚的情況，並減低清洗的成本。

39. 任葆琳女士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建議部門日後與商戶討論清潔及暫停營業的安排時，邀請有關的議員出席，以加強各方的溝通。另外，她估計香港仔街市的安裝空調工程開展後，前往漁光道

街市買菜的居民會有所增加，因此提醒食環署及早準備以應付人流，亦應避免其他計劃中的工程與香港仔街市的工程同期進行。另外，她認同應盡快檢查街市的其他水簾機，希望相關部門就此與她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 (b) 有委員欲了解新的紫外光技術是否只適用於新式設備，抑或同時能應用於舊式風槽。現時南區的街市一般較舊，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是次事故加強檢查及清洗機房設備，以防萬一。

40. 黃小華先生再次回應時表示，紫外光及臭氧系統所佔的空間較水簾機少，用電量亦較低，因此若系統在漁光道街市運作暢順，機電署會考慮陸續在其他舊式熟食中心安裝。因應是次事故，署方已全面檢討舊式水簾機及風槽的運作及清洗安排，如情況許可，會考慮更換符合標準的風槽，同時會考慮署方的資源、施工期以及對商戶營業的影響等因素，署方會與各持份者商討後才落實有關安排。

41. 韋金發先生再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維修保養由機電署及建築署負責。署方一直進行日常巡查，與商戶保持聯絡，以及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了解各持份者對街市設施及運作的意見，致力作出跟進及改善。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內的街市已使用多年，設備亦開始老化；然而，只有個別街市被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及機電署於日後勤加保養、清潔及替換損耗機件設備，並積極考慮引入新技術，以防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黃小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此項議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海事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8 號）

43.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路政署及海事處提出。她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業滔先生；
- (b)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吳榮耀先生；
- (c)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
以及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

44. 陳業滔先生介紹議程時表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在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就他們多年來關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法。為此，政府已透過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平台，以便相關部門推展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45. 陳業滔先生續表示，民政處為改善南區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而擬定的工作計劃主要有兩項，包括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為南區有環境衛生問題的私人後巷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以及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包括四個區議會已通過優先處理的地點，即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以及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民政處正計劃與相關部門協作，在區內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並歡迎委員就如何提升地區人士參與改善市容以及宣傳和教育等方面提出意見。

46. 韋金發先生表示，為改善南區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食環署的主要工作計劃包括（一）改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二）改善公眾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三）加強清理其他地方；（四）防治蟲鼠；（五）打擊店舖阻街；以及（六）採用自動化的清潔機械或技術以提升效率。

47. 鄭嘉曦先生表示，路政署於區內的主要工作計劃包括加強清洗逸港居對出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行人天橋（HF105）。署方已於 2018 年起將行人天橋的清洗密度由每月兩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

48. 吳榮耀先生表示，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除了恆常安排清理工作小艇外，近岸清潔隊在香港仔避風塘沿岸平均每星期一次進行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工作。海事處會繼續督促承辦商，於每天工作時優先處理漂浮垃圾較多的位置，包括魚市場、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海事處人員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巡邏，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避免垃圾從岸邊墜落海上。海事處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及 5 月 29 日分別於香港仔西避風

塘及南避風塘進行了大型清潔行動，並邀請了區議員視察以了解行動情況。行動當日除清理海上垃圾外，還有向避風塘現場人士派發海事處宣傳單張，提醒市民保持海港清潔。

49. 任葆琳女士、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安裝網絡攝錄機

- (a) 有委員表示，得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於南區兩個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而其中一個目標黑點位於鴨脷洲利南道，即與食環署現時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相同。她詢問環保署現時有否在南區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其位置、食環署與環保署於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下目標處理的垃圾種類；以及兩個部門在安裝位置及垃圾種類方面是否有重疊的地方。她認為，如兩個部門的目標各有不同，舉例說食環署主要是處理家居及商業垃圾，環保署則主要負責大型垃圾（包括工業、裝修及建築等），前者應於香港仔舊大街及該區其他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始，她留意到該處的垃圾明顯減少，惟得悉其他地方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相應地有所增加。她認為有人士會在沒有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棄置垃圾，署方需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才能改善有關情況。她詢問署方可否擴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至區內其他地方而非只安裝兩部，以及當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情況有所改善時將攝錄機遷移至其他黑點；部分委員亦認為食環署應擴大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相信有助打擊非法棄置垃圾。

外判商及街道清潔

- (c) 有委員關注傳媒報導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將垃圾扔入海中一事，詢問有關當局有否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以及現時在海邊收集垃圾的設施是否足夠；以及
- (d) 有委員感謝食環署增加在香港仔大道 2-90 號（十五間）

的清潔密度。

廢屑箱的設計及位置

- (e) 就食環署為了避免野豬翻找食物而特別設計的廢屑箱，有委員欲了解其擺放位置及是否足夠覆蓋所有野豬出沒的範圍。

收集近岸垃圾

- (f) 有委員表示船廠人員曾自發執拾近岸垃圾，惟欲棄置垃圾時，收集站人員指該等垃圾非家居垃圾，並非由食環署或海事處負責收集。她促請有關部門處理上述問題。

海面垃圾

- (g) 數位委員關注黃竹坑（香葉徑）明渠的漂浮垃圾問題。有委員表示潮漲時避風塘的垃圾會漂入明渠，但據他向海上清潔承辦商了解，由於水位較淺，負責清理避風塘垃圾的船隻無法駛進明渠工作；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他曾與渠務署人員實地視察明渠，相信該處屬海事處管轄範圍，他請海事處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他提議海事處在明渠與避風塘的交匯處設置繩網或浮球，避免垃圾漂入明渠。

行人天橋的清潔

- (i) 有委員表示，逸港居對出的行人天橋鄰近寵物公園，經常有狗隻經過，因此須特別加強清潔。他感謝路政署加強清洗該行人天橋至每星期一次，並希望將有關安排恆常化，推展至其他行人天橋；以及
- (j) 對比食環署人員頻繁清洗街道，部分委員不滿路政署管理的行人天橋數月才安排一次清洗；有委員促請路政署檢視現時的人手及清潔時間表，加強清洗其他行人天橋。

其他事宜

- (k)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未有機制客觀地評估和監察各部門

的恆常清潔工作，他希望以本委員會作為討論平台，讓相關部門能在每次會議上匯報進度，並就委員意見作進一步協調，相信短時間內可見顯著改善；以及

- (l) 有委員認為本文件因應《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由下而上」方針而提出，他不滿內容只是各部門的恆常工作報告，並無特別之處。他認為委員會應著重探討如何加強執法力度、檢討現時不足之處及設立評估機制。

50.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制定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即惰性拆建物料）的黑點。署方在選定的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藉以打擊違法行為，並加強阻嚇傾倒建築廢物活動，目前在南區黃竹坑安裝了兩部監察攝錄機。他強調署方與食環署會互相配合工作，一般不會在同一位置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署方曾在鴨脷洲利南道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直至食環署在利南道垃圾站安裝其網絡攝錄機後才移除該系統。

51.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已添置六個特別設計的廢屑箱以避免野豬翻找食物，每個價值約 6,000 元，現試行放置在黃竹坑南風道、鴨脷洲南灣、赤柱馬坑村及薄扶林鋼綫灣一帶，初步成效頗為理想，因此署方計劃再添置約 30 個同類廢屑箱。屆時將視乎區內野豬出沒的情況決定擺放位置；
- (b) 自 2018 年 6 月在南區安裝首批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得到改善。他解釋此計劃是針對市民在午夜或清晨時分非法棄置大量垃圾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指署方將考慮擴展計劃至南區其他黑點，並會適時檢討；以及
- (c) 署方十分著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亦會不時突擊檢查其工作情況，若表現不符合合約規定，署方將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就最近傳媒報導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將垃圾扔入海中一事，署方現正進行調查，就影片所見，該清潔工人的行為十分嚴重，若搜集足夠證據，將考慮

檢控違例者及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其服務月費。署方同時提醒承辦商須即時加強訓練員工正確處理垃圾，並須加以監督員工。另外，他強調署方不時檢視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效率及垃圾箱的數目，涉事地點深灣徑附近亦設置了垃圾收集站，該收集站亦有承辦商負責清理垃圾。

52. 韋金發先生補充，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由 2018 年第二季已開始實施，預計為期一年，若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得到改善，署方不排除會將攝錄機遷移至其他地點，包括早前本委員會曾提議的置富花園第十四座對出的薄扶林村樓梯口、薄扶林村臨時垃圾站附近、沙宣道垃圾站附近；以及香港仔舊大街、西安街及崇文街等位置。署方會適時檢討。

53. 吳榮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事處承辦商每日會優先處理較多漂浮垃圾的地方，例如：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以避免漂浮垃圾流入明渠，而放置設備攔截垃圾的事宜則需要各相關部門考慮可行性，維修保養及其他技術問題。處方在其他水域均未有類似的裝置；以及
- (b)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會每日向避風塘內停泊船隻收集船上的生活垃圾，在大型清潔行動進行期間會協助收集靠泊船廠的船隻上的生活垃圾。

54.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與食環署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有既定分工，路政署主要負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為有關設施進行清洗，以確保該些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而食環署則負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包括處理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等。他強調署方將繼續定期檢查有關設施的情況，並與食環署保持協調，安排清洗工作。

5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希望透過本文件有系統地向委員交代數個部門在過去數月的工作。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希望改善市容後，民政處在清潔工作上主要擔當協助和統籌的角色，而處方於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鐵絲網的工作則擔當較

為主導的角色；

- (b) 感謝各部門對清潔工作的支持，例如新置了特別設計的廢屑箱以改善野豬四出覓食的問題。她又感謝食環署及其他部門在打擊店舖阻街聯合行動方面的貢獻。雖然現時的工作尚未足夠，但情況正在改善中；以及
- (c) 歡迎委員就清潔工作及改善市容方面提出意見，以清洗私人後巷的計劃為例，有關工作並非食環署的恆常清潔範圍，民政處可利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以加強整體改善市容的工作，她亦希望委員就加強公眾教育宣傳提供更多意見。

56. 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安裝網絡攝錄機

- (a)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安裝的網絡攝錄機無須在同一地點放置一年，而攝錄機的位置過於明顯，只會令企圖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成功避開攝錄範圍。他建議食環署於所有垃圾站設置警告字句，令人無法知悉該處是否確實裝有鏡頭，並經常改變放置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以及
- (b) 有委員再詢問，食環署與環保署於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下目標處理的垃圾種類是否不同，即食環署主要是處理家居及商業垃圾，環保署則主要負責大型垃圾（包括工業、裝修及建築等）；若是如此，早前委員曾提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應分為兩個類別，以便於兩個部門分別負責的範圍下爭取資源安裝攝錄機。

外判商及街道清潔

- (c) 有委員認為潔淨承辦商的人員應由食環署培訓，並由區議會檢視有關守則。一般而言，承辦商在發現非法棄置垃圾時，應先向食環署報告事件，並由署方在清走垃圾前展開調查，以免過早移走相關檢控證據；
- (d) 有委員認為承辦商有責任清潔路面旁一米的斜坡範圍，

詢問有關部門有否為清潔人員添置清理斜坡垃圾的工具；以及

- (e) 近日傳媒報導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將垃圾扔入海中一事，有委員促請食環署除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提交予區議會的回應外，應在本會議上作更詳細的回應，包括會否對承辦商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釋除公眾疑慮。

廢屑箱的設計及位置

- (f)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為防止野豬覓食而設的廢屑箱設計差劣，廢屑箱的門太小，雖能防止動物尋找食物，但使用困難，只會鼓勵市民把垃圾直接放置於廢屑箱上蓋，無助解決問題，因此他不贊成食環署添置 30 個廢屑箱的計劃；以及
- (g) 對於食環署添置特別設計的廢屑箱，有委員認為野豬不久便會學會從中尋找食物，質疑以每個 6,000 多元的價格再添置 30 多個廢屑箱並不恰當。

收集近岸垃圾

- (h) 現時避風塘沿岸的垃圾收集箱體積較細，未能滿足船隻及遊艇棄置大型垃圾的需要。另一方面，船廠在清潔及維修船隻時會製造垃圾，而這些垃圾會流入海中，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與船廠進行相關協商，改變船廠的運作模式或加設裝備，避免垃圾流入大海。

海面垃圾

- (i) 就香港仔避風塘清潔行動，有委員認為海事處使用水炮無助清潔，水質問題仍然存在，希望有關部門重新考慮清潔行動的程序；
- (j) 有委員希望魚類統營處參與監管漁船及進出該處的貨車棄置垃圾的情況，尤其應與路政署磋商在魚類統營處出入口的馬路加設閘口，以監管貨車是否已適當地棄置垃圾；以及

- (k) 數位委員認為海事處應使用欄網阻隔垃圾進入黃竹坑明渠。有委員認為明渠的入口應該加裝閘門，讓水流單向通過，但處方需研究其可行性，避免影響水流容量；有委員則表示無論是否加裝閘門，海上的垃圾均要清理；加裝閘門能避免垃圾湧入明渠，將漂浮垃圾聚於一處，使海事處更方便清理。有委員理解安裝閘門牽涉多個政府部門，但認為此建議能針對性解決明渠垃圾問題及節省公帑，處方應研究合適的方案。

行人天橋的清潔

- (l) 有委員建議路政署把清潔行人天橋的工作交由食環署跟進。

其他事宜

- (m) 有部分委員表示，此文件沒有新的進展及措施，令人感到失望；
- (n) 有委員認為，此議程的文件純粹以報告方式報告各項工作計劃的跟進情況有欠理想，希望在本委員會納入恆常議程以便聚焦討論部分問題及評估跟進的成效，並於有需要時交由民政處協助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及額外召開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 (o) 有委員指，拆除區內其他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進展緩慢，希望相關部門定期跟進，並於會後作出回覆；以及
- (p) 單車違法泊車問題顯示單車泊位不足，詢問有否單車違法泊車地點的列表，以便要求運輸署設立更多單車泊位。

57. 李偉德博士表示，環保署的網絡攝錄系統主要安裝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但如發現有人士在該等位置非法棄置其他垃圾的話，署方仍會作出跟進。

58. 韋金發先生及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時會跟據在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

情況，而非按垃圾的類型作考慮；署方不排除有人士會把建築廢料非法棄置於署方垃圾收集站的外圍，屆時署方會作出檢控；而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不一定位於垃圾收集站；

- (b) 如網絡攝錄機拍攝到有人士駕駛車輛到場非法棄置垃圾並拍下該車輛的車牌，署方可以向運輸署取得車主的資料並採取調查及檢控行動。如有人士經常以手推車到場非法棄置垃圾，署方將記錄事發時間及地點的模式，再策劃相關的檢控行動；
- (c) 因應市民於個別垃圾站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可考慮延長有關垃圾站的開放時間；
- (d) 署方備悉委員對特別設計的廢屑箱的意見，並會研究改善方法；以及
- (e) 清潔工人由承辦商聘請，因此訓練亦由承辦商負責。在清潔街道及斜坡時，承辦商工人會盡量清潔伸手可及之處；如有特別清潔需要的斜坡，署方會擬訂另一類型的清潔合約以進行有關的清潔服務。

59. 李天成先生就處理明渠垃圾的建議回應如下：

- (a) 有關上述裝設欄網建議，宜慎重考慮包括其固定設施，以免受天氣等因素導致裝置損毀，影響避風塘內船隻航行安全；以及
- (b) 由於相關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須詳細考慮其可行性。

60. 就主席詢問海事處有關收集船上的大型垃圾，李天成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每年於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會安排船隻向避風塘內船隻提供收集大型生活垃圾服務。

61.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根據既定分工與食環署保持溝通，協調工作。

62.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就委員指區內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民政處將於會後聯絡運輸署。此外，就處理避風塘和明渠岸邊垃圾，她指相關議題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執行的具體細節較多，民政處可協助統籌相關事宜，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就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事宜，她指出自施政報告提出後，有賴各部門合作致使計劃能於一年內落實，但由於計劃是首次進行，所以先選取數個試點，處方會根據是次經驗而考慮將來會否以相同模式拆除其他地點的鐵絲網。

（會後補註：就有委員指南區區內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回應秘書處，表示署方沒有區內單車違法泊車地點的列表。）

63.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因翻譯問題，他希望民政處清楚闡明上述拆除鐵絲網的四個地點是試驗性質抑或是優先處理。

64.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委員同意優先處理有關的四個地點。如其他地點的鐵絲網能同步處理固然理想，但進行有關拆除工序時往往須與其他工程配合，以免影響公眾安全。優先拆除四個地點的鐵絲網並不代表不處理其他地點，處方會因應資源分配再作考慮。

65. 羅健熙先生表示，其他個別地點鐵絲網的拆除或許不需要與其他工程配合，他詢問在此情況下是否可同樣獲優先處理。他對於 2019 年年中才能完成四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工程感到失望，希望相關事宜能加快進展，尤其是一些簡單的工程。

66. 朱慶虹博士 BBS, JP表示，有關拆除鐵絲網的事宜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討論，而獲優先處理的四個地點是該委員會的共識。雖然他同意應加快進度，但當中往往涉及資源問題，而事實上現時有關事宜已有所進展。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詳細討論拆除鐵絲網的事宜，應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議程。

67.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上的各項計劃及進展，並請各部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需要繼續改善清潔的地方。她希望各部門日後緊密合作，希望南區的市容有顯著的改善。

68. 徐遠華先生希望海事處就研究處理明渠垃圾的建議於會後向

委員會提交書面答覆。主席請海事處稍後向區議會提交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 海事處已研究委員就處理明渠垃圾的建議，處方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朱立威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黃焯添先生、任葆琳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5 時 28 分、下午 5 時 45 分、下午 5 時 55 分、下午 6 時 34 分及下午 6 時 39 分離開會場。）

（吳榮耀先生、李天成先生及鄭嘉曦先生於下午 6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其他事項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8

69.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18 年 8 月 19 日在鴨脷洲體育館舉行「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8」，現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邀請組比賽。另外，2018 年 8 月 17 日晚上會安排賽前練習，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派隊參加比賽。

70.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曾於 2017 年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同一比賽，委員會暫定邀請上述幾位委員繼續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題述比賽，並請秘書處會後與有關委員聯絡，以確認參賽名單。

（會後補註： 由於陳家珮女士及任葆琳女士均未能於當日出賽，將由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黃焯添先生及呂思薇女士代表參加題述比賽。）

港島 10 公里賽 2018

71.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舉行「港島 10 公里賽 2018」，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72.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港島 10 公里賽 2018」的支持機構。

支持港燈「送暖樂社群」參與「2016-18 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

7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自 2015 年開始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公司」）合辦「送暖樂社群」長者活動。早前港燈公司來函指 2018 年獲社會福利署邀請參與競逐由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的「2016-18 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希望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74. 主席續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要求參賽機構須取得活動合辦機構所簽署的「伙伴企業資料」表格，以證明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故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支持港燈參加上述比賽。

75.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支持港燈公司參加上述比賽，並由主席代表簽署作實。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6.6.2018）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8 號）

7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6.2018）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8 號）

7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8 年南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8 號）

7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傷健義行顯關懷 2018	主辦：扶康會毅誠工場	-	-
		協辦：禮賢會萬隸甫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	-
2	粵曲歌韻會知音	主辦：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	-
3	海怡粵曲匯知音	主辦：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榮譽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4	粵韻怡情會知音	主辦：粵藝之星	-	-
5	紫荊敬老粵曲欣賞會	主辦：紫荊滙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6	「Do Re Mi 化 書」精神健康促進計劃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樂康軒	-	-
7	繪伴同行計劃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8	“球・樂無窮”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	-
		協辦：東華三院王少清長者中心		
		協辦：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華康安老院	-	-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9	「瞳」一「割房」下 - 關愛南區計劃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麥謝巧玲博士MH	南區學校聯會主席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為南區學校聯會會員)
10	童・繫我家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11	「輕鬆減壓每一天」精神健康推廣計劃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2	加點溫暖 家添愛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13	金鹿盃草地滾球賽2018	主辦：港島草地滾球會	-	-
		協辦：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
14	南區鬆一鬆	主辦：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edia 21 媒體空間	-	-
15	傳統花燈藝術工作坊	主辦：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
16	中秋追月	主辦：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7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協辦：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置富浸信教會	-	-
		協辦：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東華三院王少青長者中心	-	-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18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主辦：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協辦：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
		協辦：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
19	2018年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20	漁安中秋嘉年華2018	主辦：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21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2018	主辦：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9005號)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22	中秋月滿照海怡2018	主辦：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23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24	2018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25	第十九屆南區愛心耆英義剪同樂日	主辦：創美義工團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名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26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18	主辦：石排灣居民協會	-	-
		協辦：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	-
27	喜迎明月照大街中秋晚會	主辦：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28	利東30載迎中秋晚會	主辦：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29	「樂聚華裕慶團圓」中秋晚會	主辦：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30	「騙海・逃生」提防受騙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31	滅罪有嘻哈-社區禁毒藝術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32	「智動・齡界限」跨齡防騙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3	線上誘情-青少年性健康教育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歐立成先生MH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34	『守護・愛』2018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委員會委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5	南區滅罪宣傳開展禮暨常青滅罪大使委任儀式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警務處西區警區	-	-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6	2018南區歲晚減罪宣傳運動暨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合辦：警務處西區警區	-	-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37	「識膚・護膚」推廣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
38	漁職安・樂無窮 - 青少年職安健大使培訓及漁業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39	2018年港島四區體育會友誼邀請賽 (四人室內草地滾球隊際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會員
			黃焯添先生	公關
40	第十九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榮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合辦：南區麗池足球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主辦：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合辦：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
		合辦：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
		合辦：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合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榮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2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69周年國慶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榮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3	Winter Fiesta 展藝年宵市集 2019	主辦：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MH	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香港仔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4	2018-2019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5	「妍活精彩」婦女就業展能培訓計劃 2018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46	妍活人生夢飛翔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博士 BBS, JP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第19屆委員會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7	南區綠色網絡	主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委員會委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委員
			徐遠華先生	主席
		協辦：南地球	-	-
		協辦：121C回收社	-	-
		協辦：染南	-	-
48	邁向2019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的僱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49	第22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博士MH	該會主席的僱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0	2018-2019南區中學巡禮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教育局	-	-
51	2018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52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3	海洋公園同樂日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小組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有關香葉道明渠位置裝設欄網的建議
(議程六補充資料)

就議員建議於香葉道明渠位置裝設欄網阻隔垃圾，因為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事前需要慎重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從可行性、安全性、維修保養及其他技術問題上作出研究。

此外，由於上述建議對附近海面的船隻安全航行可能構成潛在風險，必須謹慎考慮裝設位置、架設固定裝置設計及包括天氣影響而導致欄網偏移等問題，避免影響避風塘內正常運作。

儘管如此，本處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海事處

2018 年 8 月